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本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与《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保持一致，与上年末相比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4
四、 资产情况.....	2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5
六、 负债情况.....	2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9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9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9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9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2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1
财务报表.....	3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3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指	永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17 永兴债 01、PR 永兴 01	指	2017 年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永兴债 02、PR 永兴 02	指	2017 年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永兴债 01、20 永兴 01	指	2020 年第一期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永兴债 01、21 永银 01	指	2021 年第一期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2 永兴债 01、22 永银 01	指	2022 年第一期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4 银都 01	指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定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6 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永兴银都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许以平
注册资本（万元）	88,039.19
实缴资本（万元）	88,039.19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 永兴县便江街道永兴大道 491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 永兴县便江街道永兴大道 49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233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许以平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街道镇永兴大道 491 号
电话	0735-5520790
传真	0735-5520790
电子信箱	478702981@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永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永兴县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00%，不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0%，不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邓志斌	董事，副总经理	聘任	2024-02-02	2024-02-02
高级管理人员	何航航	董事	辞任	224-02-02	2024-02-02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许以平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许以平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许军、曹永菊、邓名琰、邓志斌

发行人的监事：李爱群、袁朝晖、李梁、曹世明、郭建章

发行人的总经理：无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刘小萍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小萍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建设、供电、供水等业务。公司所属行业目前处于健康发展阶段，行业不具有明显周期性、较为稳定，行业地位较为稳定，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作为永兴县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主要通过开展城市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履行其职能。经永兴县人民政府授权，发行人以委托代建形式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后，由永兴县人民政府及其下属永兴县投融资建设管理中心等单位与发行人签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相关协议，并授权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为交投公司和基投公司）作为项目投资主体（业主），对项目进行投融资和建设。双方约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完工验收情况，由永兴县财政局评审中心组织相关单位按照协议有关规定确认投资额，根据确认的投资额，县政府按项目总投资额的 10%确定为投资收益，以弥补发行人的建设成本并保障其合理的利润，并向发行人支付项目投资额与投资收益。

（2）供电业务：发行人的电费收入主要由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永兴县二级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主业经营在永兴县具备区域垄断优势。

（3）供水业务：发行人的水费收入主要由公司子公司永兴县自来水公司负责，永兴自来水承担县城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便江镇、黄泥镇、塘门口镇部分村组的生产、生活用水的供应和水费的收缴及城区供水管网兴建、扩建、维护的工作。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公司将继续强化基础设施业务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主体地位，着力打造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持续壮大水电业务和园区经营业务辅助作用，全面形成多元化优势，不断做大资产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努力将自身打造为郴州市乃至湖南省城市运营主体中的佼佼者。

发行人作为永兴县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永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永兴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在开展工作中与县政府各职能部门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资产规模和经营实力不断壮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业务范围囊括了永兴县绝大部分的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显著的区域垄断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否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础设施项目收入	2.94	2.68	9.09	70.50	2.89	2.63	9.09	78.71
电费收入	0.14	0.06	59.63	3.36	0.17	0.06	65.77	4.63
水费收入	0.16	0.04	73.40	3.84	0.11	0.04	64.19	3.00
屠宰收入	0.27	0.25	8.09	6.47	-	-	-	-
其他收入	0.10	0.05	50.68	2.40	0.06	0.07	-16.67	1.63
其他业务	0.56	0.55	1.78	13.43	0.44	0.35	21.54	12.03
合计	4.17	3.63	12.95	100.00	3.67	3.15	14.30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电费收入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46.53%，系电费板块业务增加所致。

发行人其他收入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404.02%，其他业务主要为租赁业务等，近年来发行人对近年购置的物业资产进行了整合，公司投入运营的经营性物业面积大幅增加，使得租赁业务收入、毛利率同步增长。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永兴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主体，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各主要领域，在永兴县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永兴县经济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优势地位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区域内垄断经营地位使得发行人业务稳定，经营稳健，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主要业务地域范围集中在永兴县，地理位置固定，自身资源有限，如果未来永兴县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甚至出现衰退，或者发行人业务地域范围内的业务量减少，这些都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作为永兴县基础设施建设的龙头企业，发行人承接了大量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如果项目不能按期竣工，将对发行人收入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保障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稳定的同时，拟开拓新的业务渠道，实现公司收入来源多元化，不断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与抗风险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3、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独立

公司是由永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全资控股的企业，在政府授权的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与控股股东在业务经营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将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方可实施。

2、定价机制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重大信息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7 年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7 永兴债 01、PR 永兴 01
3、债券代码	1780120. IB、127497. SH
4、发行日	2017 年 7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7 月 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从第三年到第七年每年按照 20%分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7 年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7 永兴债 02、PR 永兴 02
3、债券代码	1780192. IB、127566. SH
4、发行日	2017 年 8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从第三年到第七年每年按照 20%分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永兴债 01 、20 永兴 01
3、债券代码	2080229. IB 、152557. SH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3.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 5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五倍的 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永兴债 01 、21 永银 01
3、债券代码	2180020. IB 、152731. 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 5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五倍的 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永兴债 01 、22 永银 01
3、债券代码	2280244. IB 、184416. 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6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银都 01
3、债券代码	254259.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3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9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偿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080229.IB 、152557.SH
债券简称	20 永兴债 01 、20 永兴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180020. IB、152731. SH
债券简称	21 永兴债 01、21 永银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280244. IB 、184416. SH
债券简称	22 永兴债 01、22 永银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4259. SH
债券简称	24 银都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4259. SH 、184416. SH 、152731. SH 、152557. SH 、127566. SH、127497. SH
债券简称	24 银都 01、22 永银 01、21 永银 01、20 永兴 01、PR 永兴 02、PR 永兴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聘请债权代理人、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债券持有人会

称	议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54259.SH

债券简称：24 银都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1 银都 01”本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2.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21 银都 01”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21 银都 01”
----------------------------	--------------------------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是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80120.IB 、127497.SH

债券简称	17 永兴债 01、PR 永兴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从第三年到第七年每年按照 20%分次还本。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较强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奠定了坚实基础；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3、偿债保障的制度性安排：（1）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4）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制度，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5）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 and 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6）设置了严厉的违约处理措施，以有效避免违约情况出现，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4、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资产质量优良、结构合理、变现能力强；（2）发行人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支撑；（3）政府对发行人发展给予大力支持。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无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运行

债券代码：1780192.IB 、127566.SH

债券简称	17 永兴债 02 、PR 永兴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从第三年到第七年每年按照 20%分次还本。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较强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奠定了坚实基础；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3、偿债保障的制度性安排：（1）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4）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制度，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5）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 and 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6）设置了严厉的违约处理措施，以有效避免违约情况出现，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 4、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资产质量优良、结构合理、变现能力强；（2）发行人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支撑；（3）政府对发行人发展给予大力支持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运行

债券代码：2080229.IB 、152557.SH

债券简称	20 永兴债 01 、20 永兴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为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聘请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 5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

	倍的 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较强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奠定了坚实基础；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3、偿债保障的制度性安排：（1）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4）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制度，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5）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 and 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6）设置了严厉的违约处理措施，以有效避免违约情况出现，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4、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资产质量优良、结构合理、变现能力强；（2）发行人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支撑；（3）政府对发行人发展给予大力支持。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运行

债券代码：2180020.IB、152731.SH

债券简称	21 永兴债 01、21 永银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聘请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 5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五倍的 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较强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奠定了坚实基础；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3、偿债保障的制度性安排：（1）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4）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制度，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5）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 and 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6）设置了严厉的违约处理措施，以有效避免违约情况出现，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4、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资产质量优良、结构合理、变现能力强；（2）发行人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支撑（3）政府对发行人发展给予大力支持。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运行

债券代码：2280244.IB 、184416.SH

债券简称	22 永兴债 01、22 永银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采用第三方担保进行增信，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 行人较强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奠定了坚实基础；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3、第三方担保机构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 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资产质量优良、结构合理、变现能力强；（2）发行人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支撑；（3）政府对发行人发展给予大力支持。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运行

债券代码：254259.SH

债券简称	24 银都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运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政府及关联方往来款
存货	土地及开发成本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0.14	7.19	41.10	系银行存款增加 3.01 亿元，取得借款增加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1	-100.00	系债务工具投资减少 0.02 亿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 部分账面 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0.14	1.50	—	14.80
存货	200.85	57.85	—	28.80
投资性房地产	20.79	19.00	—	91.38
无形资产	23.96	4.57	—	19.07
合计	255.74	82.9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涉及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4.73 亿元和 27.0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2.0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20	11.90	16.10	59.50
银行贷款	-	1.37	8.16	9.53	35.2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21	1.22	1.43	5.28
其他有息债务	-	0.00	0.00	0.00	0.00
合计	-	5.78	21.38	27.0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4.1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9.69 亿元和 124.3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0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20	11.90	16.10	12.94
银行贷款	-	5.07	101.78	106.85	85.9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42	1.10	1.43	1.15
其他有息债务	-	0.00	0.00	0.00	0.00
合计	-	9.69	114.69	124.3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4.1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89	3.29	18.40	-
应付票据	0.90	0.95	-5.26	-
应付账款	0.04	0.04	3.41	-
合同负债	0.19	0.43	-55.70	合同预付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08	0.08	-6.46	-
应交税费	4.76	4.66	2.21	-
其他应付款	6.38	8.10	-21.2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9	15.76	-21.39	-
其他流动负债	0.01	0.01	-55.70	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96.04	83.48	15.05	-
应付债券	11.11	11.43	-2.78	-
长期应付款	3.33	4.67	-28.7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13	0.16	-19.75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涉及金额	发生原因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82.92	发行人以存单、保证单、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作为抵（质）押物，进行抵（质）押借款，故该部分资产受限并产生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还的负债（抵押/质押借款）	最后一笔抵押贷款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3 日	形成受限资产金额 82.92 亿元，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5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9.6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9.1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4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4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 PR 永兴 01 和 PR 永兴 02 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永兴县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无重大异常。

发行人 20 永兴 01、21 永银 01、22 永银 01 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永兴县地下综合管廊干线工程项目，该项目建设无重大异常。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3,770,837.97	718,500,900.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68.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9,525,584.13	724,613,682.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5,364,376.81	156,343,797.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00,911,025.22	3,708,938,433.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25,867.15	925,86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085,086,780.27	19,971,264,858.7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4.11	1,673.17
流动资产合计	25,874,659,718.51	25,281,163,413.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8,793,595.42	78,837,908.53
长期股权投资	740,598,642.88	740,250,533.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754,344.72	255,073,878.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79,419,900.47	2,114,959,589.27
固定资产	333,326,335.24	305,001,773.13
在建工程	2,153,733.89	2,353,233.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96,155,794.48	2,396,214,795.2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9,506.96	648,11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7,368.16	1,817,36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7,676,616.61	1,558,996,616.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01,275,838.83	7,454,153,814.88
资产总计	33,275,935,557.34	32,735,317,228.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9,267,646.44	328,777,646.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000,000.00	95,000,000.00
应付账款	4,236,021.09	4,096,467.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901,247.21	42,670,932.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926,961.83	8,474,659.09
应交税费	476,453,714.80	466,137,973.51
其他应付款	637,737,937.20	810,252,747.60
其中：应付利息	52,321,227.77	60,972,038.89
应付股利	69,577.61	69,577.6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9,249,934.82	1,576,471,963.39
其他流动负债	567,037.42	1,280,127.98
流动负债合计	2,864,340,500.81	3,333,162,518.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603,850,654.10	8,347,802,588.86
应付债券	1,110,843,971.54	1,142,553,659.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32,600,182.21	466,813,788.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04,380.21	15,581,640.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59,799,188.06	9,972,751,676.99
负债合计	13,924,139,688.87	13,305,914,195.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0,391,900.00	880,391,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54,541,711.83	17,054,541,711.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805,877.39	33,502,552.57
专项储备	92,396.06	92,396.06
盈余公积	122,143,442.73	122,143,442.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0,653,426.95	936,214,04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950,628,754.96	19,026,886,045.61
少数股东权益	401,167,113.51	402,516,987.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351,795,868.47	19,429,403,03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275,935,557.34	32,735,317,228.69

公司负责人：许以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629,038.26	57,894,72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68.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597,792,439.88	3,859,187,290.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346,352,167.10	8,346,352,167.1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040,773,645.24	12,272,934,248.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8,793,595.42	78,837,908.53
长期股权投资	7,776,234,454.62	7,776,071,910.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761,725.64	121,772,218.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99,692,993.41	1,425,232,682.21
固定资产	50,880,767.35	50,939,142.8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20,353,410.84	1,920,377,909.8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410.73	423,41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7,676,616.61	1,527,676,616.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73,816,974.62	12,901,331,800.12
资产总计	24,914,590,619.86	25,174,266,048.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000,000.00	95,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3,025,868.13	613,025,868.1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7,460,112.30	86,336,489.73
其他应付款	5,945,980,299.62	5,948,863,020.26
其中：应付利息	52,321,227.77	60,972,038.8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6,410,000.00	852,107,773.50
其他流动负债	18,390,776.05	18,390,776.05
流动负债合计	7,471,267,056.10	7,613,723,927.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3,200,000.00	679,150,000.00
应付债券	1,110,843,971.54	1,142,553,659.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0,465,000.00	334,678,606.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4,508,971.54	2,156,382,265.52
负债合计	9,565,776,027.64	9,770,106,193.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0,391,900.00	880,391,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295,680,975.72	14,295,680,975.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490,236.63	-10,479,743.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143,442.73	122,143,442.73
未分配利润	73,088,510.40	116,423,280.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48,814,592.22	15,404,159,85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914,590,619.86	25,174,266,048.59

公司负责人：许以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芬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7,810,136.49	366,683,924.02
其中：营业收入	417,810,136.49	366,683,924.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7,246,297.16	402,914,516.52
其中：营业成本	362,291,928.85	313,614,511.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799,025.50	11,133,249.41
销售费用	4,228,578.50	4,598,851.68
管理费用	31,120,267.89	26,269,284.62
研发费用	955,704.24	
财务费用	62,850,792.18	47,298,619.1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11,095,840.00	101,88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3,177.16	-222,735.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671.40	-3,638,510.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27,185.09	61,788,160.97
加：营业外收入	612,237.79	246,361.09
减：营业外支出	3,628,090.19	800,703.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511,332.69	61,233,818.39
减：所得税费用	876,224.31	60,799.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35,108.38	61,173,019.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35,108.38	61,173,019.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39,384.53	61,566,678.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04,276.15	-393,659.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242,273.41	1,041,287.9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696,675.18	1,014,542.9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96,675.18	1,014,542.9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696,675.18	1,014,542.9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5,598.23	26,745.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392,834.97	62,214,306.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42,709.35	62,581,221.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9,874.38	-366,914.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许以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芬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629,557.42	29,706,742.10
减：营业成本	25,539,688.80	17,597,700.08
税金及附加	7,499,779.22	6,825,198.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528,030.53	14,449,892.1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979,396.92	13,093,525.6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91,250,000.00	85,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7,611.58	172,329,933.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3,937.53	-730,396.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956,336.00	234,339,962.0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290,929.50	247,457.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665,406.50	234,092,504.55
减：所得税费用	176.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65,229.68	234,092,504.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65,229.68	234,092,504.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10,492.86	588,749.6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10,492.86	588,749.6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010,492.86	588,749.6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654,736.82	234,681,254.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许以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065,789.43	326,336,997.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125,536,824.86	146,068,057.84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602,614.29	472,405,055.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882,914.35	401,759,765.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56,291.62	23,796,99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18,889.47	5,881,43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224,600.96	178,073,42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682,696.40	609,511,61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80,082.11	-137,106,56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68.63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5,067.82	406,980.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5,136.45	7,406,98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3,654.35	493,64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3,654.35	493,64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7.90	6,913,33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4,190,100.00	2,130,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8,860.65	261,562,44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0,908,960.65	2,392,212,443.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6,176,289.83	707,21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743,892.62	316,077,790.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911,379.74	223,633,38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831,562.19	1,246,926,17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077,398.46	1,145,286,264.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988,798.45	1,015,093,033.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782,039.52	685,407,50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770,837.97	1,700,500,537.15

公司负责人：许以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58,444.14	265,116,421.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019,331.86	335,718,90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777,776.00	600,835,33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24,124.19	4,604,38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5,220.19	2,143,05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58,144.07	97,386,84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87,488.45	104,134,28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590,287.55	496,701,04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68.63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5,067.82	172,406,980.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5,136.45	179,406,98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291.00	303,66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91.00	303,66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845.45	179,103,31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0	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00	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2,950,000.00	303,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189,436.81	272,482,599.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911,379.74	76,583,38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050,816.55	652,415,98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050,816.55	-562,415,98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34,316.45	113,388,367.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72,142.88	232,067,28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06,459.33	345,455,648.00

公司负责人：许以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芬

